

暨理通〔2022〕8号

**理工学院关于印发
《理工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
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理工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暨南大学理工学院

2022年4月24日

理工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创新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，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。根据《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内招生）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，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推免和专项计划类推免，其中专项计划类包括学术专长专项计划、思政骨干专项计划、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，每位学生只能选其一进行申请。学院负责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推免工作严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完善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、教科办主任、研管办主任和各系系主任组成，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。

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各系遴选学科专家组成，每个系三位专家，名单需报推免工作小组审定方可实施工作。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论文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。

三、推荐选拔条件

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（四）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。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。原则上，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

推免生的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

（一）学院负责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工作，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制定如下考评细则：

1.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，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。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占 85%，考核成绩占 15%，即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*85%+考核成绩*15%。

2.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（不含双学位、辅修专业）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。

3.考核成绩主要由科研论文（满分 30 分）、学科竞赛（满分 30 分）、社会服务（满分 20 分）和德育考核（满分 20 分）四部分构成，每一部分的加分不能突破满分值，总分为 100 分。所有成果均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。学生在科研论文、学科竞赛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取一项；学

生在社会服务的各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取一项。德育考核采取扣分制，累计叠加，最低分为零分；学生受系级通报批评扣 5 分/次，受院级通报批评扣 10 分/次。

(1) 科研论文

期刊类别	A				B	C
	A1- I	A1- II	A2	A3		
分值	30	22	18	8	6	3

备注：①科研论文需与学科专业相关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，A、B、C 类期刊目录及等级按学校当年科学技术研究处相关文件认定，学校预警的期刊除外。中文期刊论文须见刊或被知网收录、国外学术期刊须见刊或有 DOI 号，期刊级别认定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科院分区为准。②仅限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，共同一作排序第一的作者按 80%分值计，排序第二的作者按 20%分值计。③权利人为暨南大学，学生排名第一的发明授权专利等同于 A2 论文。

(2) 学科竞赛

竞赛名称		奖项级别	分值
国家 级	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金奖	30
		银奖	26
		铜奖	22
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特等奖	30
		一等奖（金奖）	26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22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18
国	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	我最喜爱的项目奖、最佳创意项目奖、优秀论文奖、最佳创业项目奖	26

家 级	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、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年会学生创意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	一等奖	18
		二等奖	14
		三等奖	10
省 级	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	金奖	14
		银奖	10
		铜奖	6
	“挑战杯”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特等奖	14
		一等奖（金奖）	10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6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3
	广东“众创杯”创业创新大赛、“赢在广州”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华南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、广东省食品学会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东南区赛	一等奖/金奖	10
		二等奖/银奖	6
		三等奖/铜奖	3
		优胜奖	1

备注：团队获奖的，所有竞赛项目排名要求前五名，排名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，第一完成人按 100%分值，第二完成人按 50%分值，第三完成人按 40%分值，第四完成人按 30%分值，第五完成人按 20%分值计分。

（3）社会服务

类别	项目及等级	分值
	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学校团委秘书长，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，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、秘书处负责人	10

团学组织任职（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，不累加）	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学院团委副书记，学院学生代表团负责人、秘书处负责人，青年志愿者协会学院分会秘书长，担任班级班长、团支书至少满一年		10
	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，学校/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，学生党支部副书记，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服务队队长、副队长		8
	担任系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，班委至少满一年（包括班级学生代表）		5
表彰或荣誉称号，如优秀学生骨干（干部）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产党员等	国家级		20
	省级		10
参加体育、艺术、文化活动获奖	国家级	一等奖	15
		二等奖	10
		三等奖	5
	省级	一等奖	8
		二等奖	5
		三等奖	3
参加志愿服务获奖，见义勇为获政府表彰或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	国家级		20
	省级		10
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			20
经学院同意到合法正规的国际组织实习			5

备注：志愿服务队获团体奖，队长（或获奖证书上排序第一）按 100%分值加分，副队长（或获奖证书上排序第二）按 80%加分；其他团体获奖要求团队排序前三名，排名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，排序第一按 100%分值，第二按 80%分值计分，第三按 60%分值计分。

（二）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参照学校学术专长专项计划、思政骨干专项计划、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实施细则进行。

五、指标分配

普通类推免指标由本科生院教务处下达到学院，各系推免名额根据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名额计算分配， $\text{系分配数} = \text{学院总名额} \div \text{应届理工学院内招生毕业人数} \times \text{应届（系）内招生毕业人数}$ 。系分配数根据当年实际推免人数进行留存，留存数用于增减调整第二年的系分配数。

六、普通类推免推荐程序

（一）学生报名

学生根据教务处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愿报名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、鉴定材料

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分学科对学生的科研论文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，逐一审查各加分项目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未通过审核鉴定的，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系遴选推荐

各系根据考评细则进行综合评分，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分配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（候补人数不超过拟推荐人数的 20%，候补名单排序即为推荐顺序），在系内公示（不少于 3 天）无异议后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四）学院推荐排序

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专项会议，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差异对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进行排序。最终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推免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截止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时间，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放弃，则该指标作废，学院保留追责问责的权利。

（三）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，《理工学院推荐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》（理工教〔2014〕2 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理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